

112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「暫准報名」重要訊息通知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、111 年 11 月 15 日臺教師(四)字第 1112605013 號函辦理。

二、「暫准報名」資格說明：

身份別	符合報名資料條件
大學部	(1)111 學年度下學期(112.2-112.6)正在修習教育學程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及「專門課程」，並於 112 年 6 月可修畢所有學分者。 (2)符合第(1)項並可於 112 年 7 月取得畢業證書者。
研究所	(1) 111 學年度下學期(112.2-112.6)正在修習教育學程「教育專業課程」及「專門課程」，並於 112 年 6 月可修畢所有學分者。 (2)符合第(1)項並可於 112 年 7 月取得畢業證書者， 或 符合第(1)項，然而研究所未畢業，但已取得大學畢業證書及 112 年 6 月可修完碩士學位/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【不含論文學分】。 ※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規定不同，請自行查詢課程系統表以確認畢業應修學分數。※
雙學位學生 國際交換學習學生	因雙學位或國際交換等因素需延畢，無法於 112 年 7 月取得畢業證書， 故不符合暫准報名之資格。

三、依上開規定，申請以「暫准報名」考試者，應繳交以下資料：

身份別	須繳交之資料	繳交期限/地點	結果
大學部	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	師資生向師就處課程組提出申請後，由課程組影印遞送檢定與實習組。	1.如期繳交者，暫准報名資格視為有效，教師資格考試結果亦有效。
	大學畢業證書影本	師資生自行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7 月 7 日中午 12:00 前送達和平校區檢定與實習組或燕巢校區就業輔導組。	
研究所	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	師資生向師就處課程組提出申請後，由課程組影印遞送檢定與實習組。	2.未能如期繳交者，則暫准報名屬無效，視同自始不具應考資格，教師資格考試結果無效。
	1.碩士班/博士班畢業證書影本(研究所畢業者) 2.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及修完碩士學位(或博士)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之證明正本(研究所未畢業者)	1.師資生自行於 112 年 6 月 15 日起至 7 月 7 日中午 12:00 前送達和平校區檢定與實習組。 2.修完碩士學位/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之證明格式可於本組網頁 表單下載 處下載。	

四、師資生於教師資格考試報名前，請務必審慎評估自己修課狀況是否符合上開之相關規定，再行考慮 112 年 6 月 18 日教師資格考試報名事宜。

五、欲參加 6 月份考試者，「一律自行報名」(不是由高師大報名)，請自行至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網站下載簡章(公告時間：3 月 31 日)及詳閱報名訊息，以免影響自身權益。(教師資格考試網站：<https://tqa.rcpet.edu.tw>)

六、為確保大學部師資生知悉以「暫准報名」方式報考教師資格考試之規定，煩請簽署「切結書」，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，由班代統一收齊後繳至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7 樓檢定與實習組或燕巢校區致理大樓 2 樓就業輔導組。

七、研究所師資生請於 112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二)前至本組網頁填寫表單，並於 112 年 3 月 2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將「切結書」繳至檢定與實習組。

八、切結書的缺件名單，將於 3 月 29 日(星期三)公告，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畢業證書缺件名單，將於 7 月 10 日(星期一)公告。請密切注意檢定與實習組網站公告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考生若未及時查詢網頁公告，致權益受損，概由考生自行負責。